

全球人壽臻惜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5 條、第 13 條至第 18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2 條、第 23 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25 條、第 26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 27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30 條、第 31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32 條)

張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130513004 號
備查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
修正文號：依 113.9.23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修正日期：114 年 1 月 1 日

全球人壽臻惜 85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及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本公司對本契約被保險人罹患癌症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開始。」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滿期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四、「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記載之本契約保險金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變更保險金額者，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五、「保險費總和」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被保險人之性別、投保年齡及繳費期間，對照其適用之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詳如附表。

六、「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 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 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 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七、「低侵襲性癌症」係指第六款所稱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

八、「侵襲性癌症」係指第六款所稱癌症(重度)。

九、「特定部位癌症」係指下列部位之第六款所稱癌症(重度)：

- (一)胃惡性腫瘤。
- (二)結腸之惡性腫瘤。
- (三)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 (四)胰惡性腫瘤。
- (五)氣管、支氣管及肺之惡性腫瘤。
- (六)腦惡性腫瘤。

十、「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三、「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十四、「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當月之保單週月日。

十五、「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終止日」係指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

十六、「當年度壽險保額」係指保險費總和乘以一點零一後，再扣除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後所得之金額。

第三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並符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給付條件時，本公司分別依各條之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下列二款方式處理：

一、若要保人不同意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二、若要保人同意自動墊繳，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要保人可於墊繳日後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未付利息已逾一年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第二款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與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

之所有附約之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二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本契約屆滿期日。

四、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診斷確定日。

前項第一款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本契約因第一項效力終止前，被保險人如已符合本契約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發生者，係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本公司無息返還已收受的保險費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若被保險人在第十八條開始給付後失蹤者，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不再負給付第十八條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再依本契約之約定繼續給付第十八條之保險金，並補足其間未付之金額。

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起，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當年度壽險保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

二、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

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已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於第一保單年度內：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診斷確定日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及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之給付條件，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仍依本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七條【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外，另按下列方式給付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一、於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之診斷確定日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每月於保單週月日按診斷確定日當時

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惟不超過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終止日。

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侵襲性癌症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累計給付之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條保險金的給付不受本公司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後契約效力終止之影響。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三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各項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部位癌症保險金或首次申領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癌症醫療診斷書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血液學檢查或其他相關癌症檢驗報告。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於侵襲性癌症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申領侵襲性癌症生活扶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申領診斷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另本契約所約定已申領之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係依照減少後的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第二十六條【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申請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另本契約所約定已申領之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及初次罹患輕度癌症補助保險金，係依照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基礎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以本契約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要保人可選擇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變更網址時，將另行通知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兩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年齡 性別 繳費 期間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0	348	247	195	163	144	319	229	181	151	130
1	355	252	199	166	147	325	233	184	154	132
2	362	256	203	169	149	331	237	187	156	135
3	369	261	207	173	152	337	240	190	159	137
4	376	265	211	176	154	343	244	193	161	140
5	383	270	215	179	157	349	248	196	164	142
6	389	275	218	182	160	354	252	199	167	144
7	396	279	222	185	162	360	256	202	169	147
8	403	284	226	189	165	366	259	205	172	149
9	410	288	230	192	167	372	263	208	174	152
10	417	293	234	195	170	378	267	211	177	154
11	426	299	239	199	174	385	272	215	180	158
12	434	305	244	204	178	393	277	219	184	161
13	443	311	249	208	182	400	282	223	187	165
14	451	317	254	212	186	407	287	227	191	168
15	460	324	259	217	190	415	293	231	194	172
16	468	330	263	221	193	422	298	235	197	175
17	477	336	268	225	197	429	303	239	201	179
18	485	342	273	229	201	436	308	243	204	182
19	494	348	278	234	205	444	313	247	208	186
20	502	354	283	238	209	451	318	251	211	189
21	513	362	289	243	213	459	324	256	216	193
22	524	370	295	248	218	468	330	261	220	197
23	536	379	301	253	222	476	337	266	225	201
24	547	387	307	258	227	484	343	271	230	205
25	558	395	313	263	231	493	349	277	235	209
26	569	403	318	268	235	501	355	282	239	212
27	580	411	324	273	240	509	361	287	244	216
28	592	420	330	278	244	517	368	292	249	220
29	603	428	336	283	249	526	374	297	253	224
30	614	436	342	288	253	534	380	302	258	228
31	629	447	352	297	262	543	386	308	264	233
32	643	459	362	306	271	551	393	314	269	239
33	658	470	372	316	280	560	399	320	275	244
34	672	481	382	325	289	568	406	326	280	250
35	687	493	392	334	298	577	412	333	286	255
36	702	504	401	343	307	585	418	339	292	260
37	716	515	411	352	316	594	425	345	297	266
38	731	526	421	362	325	602	431	351	303	271
39	745	538	431	371	334	611	438	357	308	277
40	760	549	441	380	343	619	444	363	314	282

年齡 性別 繳費 期間	男性					女性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25 年期	30 年期
41	775	562	452	387	349	624	448	367	318	286
42	790	574	464	394	355	629	452	370	321	291
43	805	587	475	400	361	633	457	374	325	295
44	820	600	487	407	367	638	461	378	328	300
45	835	613	498	414	373	643	465	382	332	304
46	850	625	509	421		648	469	385	336	
47	865	638	521	428		653	473	389	339	
48	880	651	532	434		657	478	393	343	
49	895	663	544	441		662	482	396	346	
50	910	676	555	448		667	486	400	350	
51	921	683	556			668	487	402		
52	931	690	557			669	489	404		
53	942	697	558			670	490	407		
54	952	704	559			671	492	409		
55	963	711	560			672	493	411		
56	974	718				673	494			
57	984	725				674	496			
58	995	732				675	497			
59	1,005	739				676	499			
60	1,016	746				677	500			
61	1,017					678				
62	1,018					679				
63	1,018					680				
64	1,019					681				
65	1,020					682				

張